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宜人社秘〔2019〕102号

关于做好第八批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第八批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4号）要求，现就开展我市第七批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在省、市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人才进行选拔，注重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化工、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机械装备、现代物流等制造业重点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主要指近3年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领域内取得具有国际水平或国内先进的研究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组织领导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才具体分为引进、培养、自主创业三大类别。分别按照以下条件进行申报推荐：

1.引进的领军人才（A类）。

具有国内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掌握对产业发展具有主导作用核心关键技术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促进技术产品升级，实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为企业创造显著效益的重大技术成果高级技术研发人才；

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引领团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级人才；

在生产中掌握关键技术或技能，能促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

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之一，但不能全职在我省工作的，须每年在我省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以上均为近3年引进的人员。

2.培养的领军人才（A类）。

拥有能实现成果转移转化、具有市场开发前景的自主创新技术、发明专利的专业技术人才；

能够领衔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的高级人才；

承担企业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的高技能人才。

3.自主创业的领军人才（B类）。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以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等形式来皖投资创（领）办企业；

创（领）办人投入企业的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引进的风险投资占企业创业投资的51%以上；

所创（领）办企业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所在产业发展，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

所创（领）办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近3年主要经营管理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所创（领）办的企业须为近3年落户本地的。

三、评选数量

     各县（市、区）限推荐3人，满额推荐情况下必须含高技能人才至少一人；高新区、筑梦新区、经开区及市直单位暂不做限制，但满3人情况下必须含高技能人才至少一人。全市最终评选认定13名正式人选报省领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以往已经被认定为领军人才的不重复推荐。

四、工作要求

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区)、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市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推荐。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要严格按选拔条件和规定的推荐名额进行推荐，对选拔推荐的每个步骤和环节，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相关申报材料请于6月15日前集中报送市人社局专技办。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材料包括：《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附件1，含材料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扫描件；领军人才人选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同时提供：所实施技术（项目）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复印件；引进、培养人才需提供相关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和技术（项目）实施计划书；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市棋盘山路332号市人社局大楼11楼

联系电话：5897205

联 系 人：方春 李洋

电子邮箱：893965958@qq.com （李洋）

附件：

 1.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A类）.docx

      2.   [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B类）.docx](http://rsj.anqing.gov.cn/download/5b04dfeee4b0c68eef965a36)

       3.[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人选汇总表.docx](http://rsj.anqing.gov.cn/download/5b04dff5e4b0c68eef965a38)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30日

附件1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申 报 表（A类）

申报人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印制** |

**2019年 月**

填表说明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共分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自主创业人才三个类别。本申报表（A类）适用于引进（含柔性引进）、培养领军人才填写。

二、本表应由本人或组织认真填写，并对所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表栏目内容需逐项填写，无实际内容的请注明“无”；申报表中有关栏目需选择填写的，请在相应方框内打“✓”。表格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内容必须打印。

三、每位申报人每次限申报一个类别。如本次申报获得认定，不得再次申报。

四、封面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申报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申报单位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五、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护照）上的内容一致；学历指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学位指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六、教育经历要写清楚每阶段的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要写清楚每阶段的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以上均采用倒叙方式，时间到月。

七、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下述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资质证明（证书）、工作经历和相关业绩材料及其它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所实施技术（项目）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复印件；引进、培养人才需提供相关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和技术（项目）实施计划书等复印件。

|  |
| --- |
| 一、申报人员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免冠彩色近照 |
| 学历 |  | 学位 |  | 专业 |  |
| 专长 |  | 职称 |  | 国籍 |  |
| 工作单位（目前） |  | 职务 |  |
| 生活或工作地 | 市县（市、区） | 户籍所在地 | 市县（市、区）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院校（系、专业）、工作单位 | 学位、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成果业绩（主要填写可以证明本人能力、水平和影响的材料。一般不超过800字）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申报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年月日 |
| 总资产（万元） |  | 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占 % |
| 单位利税（近三年） |  |
| 企业吸纳就业人数（近三年） |  |
| 企业参保职工人数（近三年） |  |
| 单位安全生产（近三年） |  |
| 产业领域 | □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 |
| 三、申报单位推荐情况 |
| 所从事（提供）的工作岗位名称及介绍（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发展方向等，一般不超过200字） |  |
| 推荐理由（一般不超过50字） |  |
| 四、推荐审批意见 |
| 申报人员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委员会初评意见 | 专业能力评价：综合评价：专家组召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实地考察意见 | 考察综合评价：考察组召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辖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公示结果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领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申 报 表（B类）

申报人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印制** |

**2019年月**

填表说明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共分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自主创业人才三个类别。本申报表（B类）适用于申报自主创业领军人才填写。

二、本表应由本人或组织认真填写，并对所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表栏目内容需逐项填写，无实际内容的请注明“无”；申报表中有关栏目需选择填写的，请在相应方框内打“✓”。表格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内容必须打印。

三、每位申报人每次限申报一个类别。如本次申报获得认定，不得再次申报。

四、封面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申报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申报单位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五、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护照）上的内容一致；学历指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学位指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六、教育经历要写清楚每阶段的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要写清楚每阶段的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以上均采用倒叙方式，时间到月。

七、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下述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资质证明（证书）、工作经历和相关业绩材料及其它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所实施技术（项目）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复印件；所创（领）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情况证明、利税证明等复印件。

|  |
| --- |
| 一、申报人员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免冠彩色近照 |
| 学历 |  | 学位 |  | 专业 |  |
| 专长 |  | 职称 |  | 国籍 |  |
| 工作单位（目前） |  | 职务 |  |
| 生活或工作地 | 市县（市、区） | 户籍所在地 | 市县（市、区）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院校（系、专业）、工作单位 | 学位、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成果业绩（主要填写可以证明本人能力、水平和影响的材料。一般不超过800字）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二、创（领）办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年月日 |
| 总资产（万元） |  | 贷款总额 |  |
| 申报人持股比例 | % | 实有资金投资万元，占公司股本 %；无形资产作价万元，占公司股本 %。 |
| 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人 |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占 % |
| 所处创业载体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 □留学生创业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其他 |
| 产业领域 | □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 |
| 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介绍（主要指企业业务范围、关键技术和科技水平、产品发展优势、企业长期目标和阶段目标、财务预估和风险预估、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一般不超过200字） |  |
| 四、推荐审批意见 |
| 申报人员意见 |  签字年月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专家评审委员会初评意见 | 专业能力评价：综合评价：专家组召集人签字：年月日 |
| 实地考察意见 | 考察综合评价：考察组召集人签字：年月日 |
| 省辖市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公示结果 | 盖章 年月日 |
| 省领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备注 |  |

附件3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人选汇总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学历****学位** | **专业****专长** | **职务****职称** | **荣誉称号** | **人选类别** | **产业类别**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业绩”字数控制在100字范围内；“人选类别”分为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自主创业人才三个类别；“产业类别”仅限填写申报表中所列八大产业类别。